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年（含税）。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已于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